

**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局局長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</p> <p>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。</p> <p>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 <p>四、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五、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六、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,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得補聘(派)之,其任期至</p>	<p>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局局長兼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</p> <p>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六人至七人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四人。</p> <p>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</p> <p>四、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五、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六、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,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得補聘(派)之,其任期至</p>	<p>第一項第六款限縮僅本市教師會得推薦代表參與鑑輔會,為保障本市各教師組織公平參與鑑輔會權益,爰修正委員資格為本市教師組織代表。</p>

<p>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。但代表機關(構) 及團體出任者，應隨 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 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。但代表機關(構) 及團體出任者，應隨 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 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 下：</p> <p>一、議決特殊教育 學生(以下簡稱 學生)鑑定、安 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之實施方 式與程序。</p> <p>二、審議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之 年度工作計畫 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提供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工 作資源配置之 專業諮詢。</p> <p>四、執行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工 作。</p> <p>五、辦理其他有關 學生鑑定、安 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之事項。</p> <p>本會得視各教 育階段需要，依特殊 教育法規規定之身 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類別設置各鑑 定安置及輔導小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 下：</p> <p>一、議決特殊教育 學生(以下簡稱 學生)鑑定、安 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之實施方 式與程序。</p> <p>二、審議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之 年度工作計畫 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提供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工 作資源配置之 專業諮詢。</p> <p>四、執行學生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 安置及輔導工 作。</p> <p>五、辦理其他有關 學生鑑定、安 置、重新安置及 輔導之事項。</p> <p>本會得指定專 業領域委員二人至 五人審核學生之鑑 定、安置及輔導事 宜。</p>	<p>因應業務運作實際需要 參酌各縣市規定，明確 訂定得依教育階段別及 特教類別設立鑑定安置 及輔導小組，並明訂其 工作內容及成員組成， 爰修正第二項，新增第 三項。</p>

<p><u>組，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，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應包含本會委員，其餘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組成。</u></p>		
<p>第七條 <u>本會委員、兼任人員與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配合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之設立，增列其成員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，敘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